

2025)第10 006358

成本监审审核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第四监管周期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项目审核服务

甲 方: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 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甲方：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第四监管周期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项目审核服务采购结果，就审核服务内容、方式、期限、责任及义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第四监管周期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项目会计审核服务。

2.实施时间：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项目内容： 核定监审对象输配电服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等内容。

4.具体要求：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8 号令）和《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发改价格规〔2019〕897 号），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定价成本开展成本监审审核服务。

（1）成本监审对象。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成本监审内容。监审对象提供输配电服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等内容。

（3）成本监审期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4) 工作内容。乙方协助甲方对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定价成本开展审核，提供审核服务内容为：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账册，以及完整有效的统计报表等资料为基础，对监审对象基本财务情况、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净值）、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净值）、职工薪酬、其他成本费用、电量等进行审核，剔除不合法、不相关、不合理的成本费用；对计入定价成本的项目进行核算，出具审核服务报告、移交有关成本资料；复核其他有关资料。

(5) 组织方式。本次成本监审工作由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具体实施，乙方参与审核工作。

二、审核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48000 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最终审核服务报告、移交有关成本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248000 元。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审核服务。

四、乙方人员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出 4-6 名会计师参与成本监审审核服务，审核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审核人员，审核人员不符合审核服务要求的应及时更换，确保审核服务质量和效率。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熟悉政府制定价格商品和服务涉及行业成本核算、财务管理、资产评估项目竣工决算等工作，参与过成本监审工作或有审计经验者优先。

2.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责任意识、配合意识和服务意识，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述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熟练掌握办公软件操作方法。

3.严格遵守会计法规、相关财务制度以及保密规定，依据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成本审核。

五、报告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审核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核服务报告、移交有关成本资料。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审核进展情况。

（2）有权监督、检查、指导审核进展情况。

（3）审核的全部原始资料、审核底稿等过渡资料及审核服务报告所有权属于甲方。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审核工作，确保按期按质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移交有关资料。

(2) 按甲方要求汇报审核进展情况。

(3) 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导处理审核问题。

(4) 审核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提交审核服务报告，移交审核全部原始资料、审核底稿等过渡资料。

(5) 对审核中的原始资料、审核底稿等过渡资料及审核服务报告等资料，不得擅自复制留存，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6) 乙方应当对审核结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无偿修改或补充。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参加审核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乙方及派出审核人员应分别签署保密协议。

七、报告资料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服务报告、有关资料进行确认。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应依法进行赔偿。甲方违

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履行合同中应保守的秘密和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满足审核服务要求的人员，或乙方随意更换审核人员造成审核工作进度延迟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4.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5.违约方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九、保密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管审核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秘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章)： 王群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章)： 程慧颖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保密承诺书

附件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为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第四监管周期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项目提供审核服务，现作如下保密承诺：

恪守保密职责，不利用审核服务过程中知悉、获取的成本监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泄露。如造成成本资料外泄导致损失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2日



监审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参与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第四监管周期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项目审核服务，现承诺本次工作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纪律规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一、不使用计算机、各类移动设备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任何监审资料和信息，不留存纸质涉密文件。

二、不擅自对外公开和传播成本监审工作获取的被监审对象内部资料和信息。

三、不利用监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不泄露监审工作内容。

五、不违反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六、监审正式结束并移交资料后，彻底销毁与本次监审相关的全部资料和数据。

违反上述规定，愿接受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人：高莺 徐新武 赵梅 刘存里

2025 年 4 月 22 日

参与第四监管周期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项目审核服务人员信息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赵 梅	注册会计师	18031188456	
刘志坚	注册会计师	13297479888	
咎 莺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中级会计师	13572239060	
徐新武	初级会计师	1820918664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2日